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区域 设计、施工总承包更正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区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已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现对该项目招标有关事项进行更正及延期, 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更正

1. 原工招标文件 P3 页中的资格要求与 P10 页 4.2 资格要求不一致, 以以下更正为准

②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或“(2)”资质:

- 1)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以上(含乙级)资质;
-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更正为:

②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或“(2)”资质:

- (1) 综合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市政行业资质之一:
 - 1)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以上(含乙级)资质;
 -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原工招标文件 P32 页 15.6 推荐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候选人和评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更正为：

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将定标候选人和评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3. 原工招标文件 P32 页

16.1 定标办法

本项目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更正为：

16.1 定标办法及定标时间

本项目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招标人应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评标阶段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同）进行定标。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注：更正后的招标文件已上传至本公告附件，请各位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二、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以上内容的均作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等资料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市瑞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